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05 月 20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 元 / 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05 月 27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05 月 15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05 月 20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5 月 25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 元 / 股)的 130%(即 18.1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47 元 / 股调整为 15.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97 元 / 股调整为 15.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67 元 / 股调整为 15.1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17 元 / 股调整为 14.9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7 元 / 股调整为 14.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67 元 / 股调整为 14.4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47 元 / 股调整为 14.1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18 元 / 股调整为 13.9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3.98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 元 / 股)的 130%(即 18.1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44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00%×154/365≈0.844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44=100.844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5 月 20 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5 月 2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 年 5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

3、咨询电话:0572 — 2026371

4、咨询邮箱:qyy@mizu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 100.844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40)中显示,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213,892 股,持股比例为 48.5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 479,937,907 股变动至 490,301,743 股。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3,213,892 股,持股比例为 47.57%,被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凤娇女士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好路 2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单建明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鲍凤娇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 479,937,907 股变动至 490,301,743 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	增持 / 减持比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0股	被动稀释 0.65%	
单建明	0股	被动稀释 0.33%	
鲍凤娇	0股	被动稀释 0.04%	
合 计	0股	被动稀释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148,590,566	30.96%	148,590,566	3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90,566	30.96%	148,590,566	3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单建明	74,472,826	15.52%	74,472,826	1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72,826	15.52%	74,472,826	1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鲍凤娇	10,150,500	2.11%	10,150,500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0,500	2.11%	10,150,500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33,213,892	48.59%	233,213,892	4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13,892	48.59%	233,213,892	4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49 人,代表股份 659,133,8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43,111,721 股的比例为 53.022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602,179,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441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9 人,代表股份 56,954,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816%;(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41 人,代表股份 56,987,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843%。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3,532,034	99.1501%
反对	5,478,724	0.8312%
弃权	123,100	0.0187%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3,531,034	99.1500%
反对	5,478,724	0.8312%
弃权	124,100	0.0188%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178,246	97.2759%	39,031,870	68.4920%
反对	29,100	0.0044%	29,100	0.0511%
弃权	17,926,512	2.7197%	17,926,512	31.45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8,656,999	99.9277%
反对	399,459	0.0606%
弃权	77,400	0.0117%

(五)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廖俊杰、席军、龚金龙、林奇清等八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602,146,37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6,864,982	99.7850%	56,864,982	99.7850%
反对	45,400	0.0797%	45,400	0.0797%
弃权	77,100	0.1353%	77,100	0.1353%

(六)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廖俊杰、席军、龚金龙、林奇清等八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602,146,37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6,858,082	99.7729%	56,858,082	99.7729%
反对	53,000	0.0930%	53,000	0.0930%
弃权	76,400	0.1341%	76,400	0.1341%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9,029,958	99.9843%	56,883,582	99.8177%
反对	29,200	0.0044%	29,200	0.0512%
弃权	74,700	0.0113%	74,700	0.1311%

(八)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9,100,458	99.9949%	56,954,082	99.9414%
反对	29,400	0.0045%	29,400	0.0516%
弃权	4,000	0.0006%	4,000	0.007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33,842,113	96.1629%	31,695,737	55.6188%
反对	25,215,845	3.8256%	25,215,845	44.2480%
弃权	75,900	0.0115%	75,900	0.1332%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9,030,258	99.9843%
反对	30,200	0.0046%
弃权	73,400	0.01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9,025,258	99.9835%
反对	35,200	0.0054%
弃权	73,400	0.01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8,953,358	99.9726%	56,806,982	99.6832%
反对	104,100	0.0158%	104,100	0.1827%
弃权	76,400	0.0116%	76,400	0.1341%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张晓涛先生、王松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341,399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完成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3,111,721 股变更为 1,242,770,32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43,111,721 元减少为 1,242,770,32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

4、联系电话:0599-7951250

5、邮箱:snljj@sunnercn.com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333,265,934.50 元(含税)调整为 333,266,070.5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转股数量为 272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70,183,486 股增加至 670,183,758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670,183,486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651,6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3,265,934.5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61%。

2、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651,61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转股数量为 272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70,183,486 股增加至 670,183,758 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 2026 年 5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道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670,183,758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651,6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3,266,070.5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157159.html)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第一财经(https://www.yicai.com/live/103157159.html)

(四)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林博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洪斌先生

独立董事:朱冠山博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95757

邮箱:IR@dizalpharm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公司分别于 2